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湖南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在线上集体接待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预约登记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14: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春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满第三个(预留第二个)行权/解锁前已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67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9,789,000股减少为288,753,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获悉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隆鑫控股于2018年9月4日将其质押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的27,3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隆鑫控股于2018年9月4日将其持有的上述27,3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继续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质押期限2年,并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45,591,56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22,6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31%。

三、其他情况

1. 隆鑫控股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隆鑫控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所得等。

3. 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际因素,如出现出现风险,隆鑫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的激励对象中陈浩、张弛、常小兵等29人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67份股票期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减少至15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16万份减少至5,521万份。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90,904,432.5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调解将促进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调解后被被告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航”)未按期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向其供应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的货款,江西紫宸多次催要未果,于2018年7月3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8年7月10日立案,并于7月12日向江西紫宸发出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向江西紫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9月5日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诉讼案件名称及所在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情况、事实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90,904,432.5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素有业务往来,原告向被告销售石墨负极材料产品,被告收到原告交付的产品后均已验收入库并投入使用,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

截止2018年4月24日双方对账显示,被告尚结欠原告货款共计90,904,432.59元,被告对上述欠款金额确认无疑。原告曾多次催要,但被告均未予以支付。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7号《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2.72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1,635,2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783,9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8,999,998.4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66,878.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233,120.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5]验字第00125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488,822.1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240,262,065.95元,2018年1-6月使用人民币6,196,771.2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7,744,188,635.0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汇兑损益、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55,414,336.9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和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门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上海浦发离岸账户和交通银行上海青岛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烟台支行	91040514800006588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门支行	110002128610210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门支行	110008100210407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门支行	121016084119091
5	招商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1200909284710065
6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1547
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8849436
8	上海浦发离岸账户	OSA1144833367626
9	交通银行上海青岛路支行	31006821601890001798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与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贾秀英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8年9月4日通过自有资金方式购入二级市场公司股票3,1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均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贾秀英	董事、财务总监	609,300	0.003%	39.10	642	0.009%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贾秀英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14:00至21:00。

3.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济南高新达13号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9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6. 本次会议大会议案均符合《公司法》(《重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77,799,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7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62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2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71,16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22,34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5%。

2.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格调整格相结合的方式的议案》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增扩增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98,298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2)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增扩增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98,298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董建斌

(三)经办律师姓名:董建斌

经律师审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济南高新达13号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前期有重要补充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份数,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份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格调整格相结合的方式的议案》并由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截止2018年9月2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提供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2,627.91万元,各标的公司具体发生时间、期限、金额、利率详见如下:

标的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原因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01	2019.01.31	1,288.49	山东地矿股权质押
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筑路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12.01	2019.11.30	8293.42	山东地矿股权质押
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项目贷款	2013.05.22	2018.12.18	3,000.00	采矿权抵押、山东地矿股权质押
总计		55,000.00				12,627.91	

2018年8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地矿”)与出租方(以下简称“地矿”)出具的租赁变更要求人确认函,同意将原租赁合同变更为地矿承租地矿100%股权受让方,由地矿承租地矿100%股权受让方地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变更事项经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不认可替代担保方式,公司将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同时本次交易的对方对山东地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具有同等担保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智进先生、李天顺先生、张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1 交割协议、交割方式与交割对方;

3.2 定价依据、交割价格与价款支付;

3.3 交割条件;

3.4 交割期间损益安排;

3.5 债权债务清偿处理;

3.6 人员安置;

3.7 本次交割生效条件;

3.8 决议的有效性;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8 关于《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增扩增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4.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4.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公告》;

4.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4.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4.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4.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4.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济南高新达13号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9层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格调整格相结合的方式的议案》并由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截止2018年9月2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提供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2,627.91万元,各标的公司具体发生时间、期限、金额、利率详见如下:

标的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原因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01	2019.01.31	1,288.49	山东地矿股权质押
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筑路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12.01	2019.11.30	8293.42	山东地矿股权质押
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项目贷款	2013.05.22	2018.12.18	3,000.00	采矿权抵押、山东地矿股权质押
总计		55,000.00				12,627.91	

2018年8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地矿”)与出租方(以下简称“地矿”)出具的租赁变更要求人确认函,同意将原租赁合同变更为地矿承租地矿100%股权受让方,由地矿承租地矿100%股权受让方地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变更事项经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不认可替代担保方式,公司将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同时本次交易的对方对山东地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具有同等担保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智进先生、李天顺先生、张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1 交割协议、交割方式与交割对方;

3.2 定价依据、交割价格与价款支付;

3.3 交割条件;

3.4 交割期间损益安排;

3.5 债权债务清偿处理;

3.6 人员安置;

3.7 本次交割生效条件;

3.8 决议的有效性;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8 关于《山东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增扩增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4.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4.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4.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公告》;

4.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4.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4.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4.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四、会议记录

1. 会议记录:

(1) 法人股股东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流通股股东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网址: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网上投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2. 会议时间:2018年9月11日上午10:00至12:00。

3. 会议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记录方式:

记录人:王斌、董建斌

联系电话:0531-88664090

传 真:0531-88193331

邮 箱:zq@sdkg.com

5.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大会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影响网络会议的进程,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m.pundoc.com)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登录网址:“300009”投票系统“地矿”栏目

2. 填报验证码

3. 选择投票品种:本次会议共有需要投票的议案,逐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3次会议共18项议案,设置议案表决,股东对议案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后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3.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4.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8.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9.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1.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3.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4.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8.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9.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0.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1.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3.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4.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8.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9.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0.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1.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3.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4.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8.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9.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0.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1.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2.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3.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4.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8.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9.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0.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1.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2.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3.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4.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5.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6.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7. 2018年第九届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8. 2